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杰恩

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杰恩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1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後港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富國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富國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劉雲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駛至該路口，為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自摔倒地，致劉雲男受有雙手腕挫傷、疑似右手腕線性骨折、雙手腕及左膝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劉雲男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雲男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7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蘇 泠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